

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1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副 縣 長	邱俐俐假	副 縣 長	賴香伶	秘 書 長	陳斌山
副 秘 書 長	許滿顯	機 要 秘 書	林茂山	民 政 處 長	巫恆昭
財 政 處 長	郭春美	水 利 處 長	楊明鏡	交 工 處 長	古明弘
教 育 處 長	葉芯慧	社 會 處 長	張國棟	勞 青 處 長	王浩中
農 業 處 長	陳樹義	地 政 處 長	梁煜誠	工 商 處 長	詹彩蘋
原 民 處 長	盧曉玲	行 政 處 長	許淑娥	主 計 處 長	顏香儒
人 事 處 長	張翠芬	數 研 處 長	黃智群	長 照 處 長	莊素玲
政 風 處 長	李炳輝	警 察 局 長	李忠萍	消 防 局 長	匡夢麟
稅 務 局 長	蔡佳慧	文 觀 局 長	林彥甫	環 保 局 長	沈鳳臺
衛 生 局 長	楊文志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林澄清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怡樺
縣 長 室 秘 書	林美娥	縣 長 室 秘 書	黃騰達		
頭 份 市 長	羅雪珠	竹 南 鎮 長	方進興	後 龍 鎮 長	謝清輝
南 庄 鄉 長	羅春蓮	三 灣 鄉 長	李運光	造 橋 鄉 長	徐連斌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莊 芝 茜
科 長 科 長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5 年 5 月 1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據媒體報導 4 月間有份針對大專生進行「你覺得實習是學習，還是勞動？」問卷調查中，發現有每日工時超過十小時、無薪加班及假日出勤等情形，點出了台灣學生實習制度長期存在的幾個核心問題。青年是國家未來的重要資產，實習應以「學習與職涯探索」為核心，而非淪為廉價勞動力，請勞青處、工商處加強向學生、學校及企業灌輸正確實習觀念外，學校應主動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保障學子在實習期間的人身安全、合理工時及應有權益，共同營造友善、安全且具教育意義的實習環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16、17 日舉行，請教育處規劃各項因應措施、衛生局加強考場鄰近地區餐飲衛生稽查、警察局維護考場周邊交通順暢與安全，以利考生順利應試。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將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表現，納入校長考績及辦學評鑑參考。

2. 解除列管。

(三)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為整合全縣停車收費制度，本縣各鄉鎮市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權限，自今年元旦起由本府統一管理，請交工處統籌辦理，研議一致之收費方式、收費時段及管理標準，分階段推動智慧停車建置，依期程完成整合；並加強宣導，促請民眾配合，以提升停車秩序與便民服務。

主席裁示：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三、數研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無)。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 一、此次本縣在中國時報「2026 全國縣市施政滿意度調查」中，榮獲多項銀獎肯定，表示縣府團隊的努力受到鄉親認同，我要感謝縣籍立委、議員們的鞭策、鼓勵及各局處同仁的用心與付出。面對未來各項施政挑戰，期勉大家持續保持積極任事的態度，以民眾需求為優先，勇於創新、強化橫向合作，提升施政效率與服務品質，讓縣民感受到縣府團隊的用心，一起為苗栗打造更好的發展環境。
- 二、本縣各項施政成果能獲得中央及各界肯定，有賴各鄉鎮市公所共同支持配合，尤其在營養午餐政策推動上，創下縣府與鄉鎮市共同合作首例。惟，各單位的橫向聯繫仍需再加強，以建立更有效率之合作機制，凝聚施政量能以爭取更優異的成績。
- 三、交通部推動高齡駕駛換照新制，預計5月31日上路，換照年齡將由75歲下修至70歲；70歲以上須通過體檢及安全教育課程後始得換照，並收取50元規費。請衛生局、社會處研議類似巡迴體檢、到點換照、繳回駕照獎勵方案等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共同守護高齡駕駛安全，營造友善交通環境。
- 四、有關高齡駕駛換照作業，部分長者於辦理過程中，可能因身體狀況、對制度不熟悉、等待時間或擔心權益受影響等等因素，產生反覆詢問或情緒表達情形，請各衛生所服務同仁務必秉持耐心、同理心及良好服務態度，主動關懷並加強說明，協助長者安心完成相關程序，儘量降低民眾不安與誤解，避免衍生民怨，展現親切優質之服務品質。
- 五、近期連日降雨，導致樹木雜草叢生，請交工處、農業處加強督導縣內各主要道路分隔島樹枝修剪清理工作，避免樹枝遮蔽交通標誌影響行車安全。另公園綠地之雜草亦請水利處、環保局同步清理，俾利維護環境清潔，並提供鄉親舒適休閒運動空間。
- 六、針對青農返鄉創業，縣府應儘可能提供實質資源與協助，讓年輕人願意返鄉、留鄉發展。日前訪視西湖鄉栽種藍莓的青農夫妻，發現青年普遍面臨資本不足、且只有2分地

，沒有做到「拋物線」的經濟規模，請農業處聘請專家學者建立一套輔導範本，並可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陳榮俊分署長請益相關經驗，協助青農提升經濟效益、減少摸索成本，另請勞青處積極爭取信保基金及相關創業補助，作為不管是高經濟農作、菁市集或農產加工的創業基金。政策推動不能流於空談，務必以具體措施協助青農穩定發展，提升收益，請農業處、勞青處每2至3個月定期辦理青農座談，主動了解需求、說明政策與補助內容，讓青農投入生產時有明確方向，也更有信心、讓返鄉創業真正成為可長可久、能夠獲益的道路。

伍、散會：上午8時35分。